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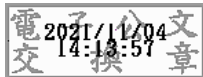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288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 (387210000A_1100288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有關依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第5條第4款、
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之規定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
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1/04



041100087871 有附件